

兰州工业学院预防传染病工作方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指导思想：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健康第一”的理念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依法科学、分级负责”的方针，将传染病防控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，构建长效机制。

工作原则：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：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（年级）各司其职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预防为主，常抓不懈：加强健康教育，落实日常监测、环境卫生、个人防护等基础性预防措施。

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：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处置疫情。

家校协同，联防联控：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、疾

控机构、医疗机构（定点医院）的沟通协作，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，形成防控合力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后勤、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后勤管理处（含校医务室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宣传部、国际交流处、各学院（部）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全面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；研究决定防控重大事项；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；对外信息发布等。

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常设）：

地点：后勤管理处

主任：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日常防控工作的协调、信息汇总、上传下达；督促检查各部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；组织防控知识培训与演练；管理防控物资等。

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：

校医务室：负责技术指导、疫情监测、初步排查、病例转诊、隔离观察点管理、消杀指导、健康教育等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/各学院：负责学生健康监测、因

病缺勤追踪登记、学生健康教育与管理、心理疏导等。

后勤管理处：负责校园环境整治、公共场所通风消毒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安全、防控物资保障、隔离观察场所的后勤支持等。

教务处：负责根据疫情形势调整教学安排，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切换准备。

保卫处：负责校园出入管理，必要时配合实施隔离区域管控。

宣传部：负责正面舆论引导，防控知识宣传，信息发布审核等。

国际交流处：负责外籍师生、港澳台师生的防控管理与服务。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落实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、宣传教育、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。

三、 主要预防措施

健康教育与宣传：

通过课堂、讲座、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（如呼吸道、消化道传染病等）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（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咳嗽礼仪等）。

环境卫生管理：加强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、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清洁消

毒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处理，尤其是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处置。确保饮用水安全，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落实索证索票、餐具消毒等制度。

健康监测与报告：落实师生员工晨（午）检制度、因病缺勤（课）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。

校医务室做好门诊发热、皮疹、腹泻等疑似传染病症状患者的筛查、登记和报告。

建立通畅的信息报告渠道，确保疫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、属地疾控机构。

免疫预防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，宣传引导师生自愿接种相关疫苗（如流感疫苗等），建立免疫屏障。

物资与场所储备：

储备适量的口罩、消毒剂、测温设备、防护服等应急物资。

设置相对独立、通风良好的临时隔离观察室（区），以备发现疑似病例时使用。

四、 应急处置流程

发现与报告：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发现师生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或聚集性病例，应立即报告校医务室和所在单位（部门）。校医务室初步排查后，怀疑为传染病或接到疾控部门通报，须立即报告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在规

定时限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中心报告。

隔离与救治：对疑似病例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室，并通知其密切接触者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。

迅速联系定点医院或急救中心，按规范转运疑似或确诊患者。校医务室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

管控与消杀：根据疾控部门建议，可能对相关场所（如班级、宿舍、楼层）采取临时管控措施。在疾控部门指导下，立即对患者活动区域、隔离场所、接触物品等进行终末消毒。

信息发布与沟通：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口径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进展，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，避免谣言传播。做好与患病师生家属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教学与生活调整：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和疾控部门建议，必要时可调整教学方式（如线上教学）或采取停课措施。保障被隔离或管控师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心理健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制度保障：不断完善本方案及各项配套制度。

人员保障：加强校医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与培训。

经费保障：确保防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。

纪律保障：对在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、瞒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由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

释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防控政策、传染病流行态势及学校实际情况，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。

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方案，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兰州工业学院

2025年10月15日